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维北斗”或“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承接其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对诺维北斗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作为诺维北斗持续督导券商，国海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对诺维北斗自挂牌以来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定增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的核查，结果如下：

一、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诺维北斗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 1 次股票发行并已取得股票发行的函，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函确认（股转系统函[2017]5031 号），诺维北斗定向增发 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0,000.00 元，其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XAA40275 号验资报告。

单位：元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8 月 15 日	7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 （2）获取并核查了募集资金到账至使用完毕当月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4）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大额、异常的入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5）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

人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诺维北斗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获得了全套备案材料、新增股份登记的函，查询了银行账户余额、流水、公司电子记账，获得并核查了大额资金对应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作为核查依据。

## 3、核查结果

经核查，诺维北斗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750,897.53	是
1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36,000.00	
2	房租物业费	206,550.00	
3	生产物料采购	179,585.50	
4	员工工资及公积金	200,058.02	
5	公司车辆费用	25,276.01	
6	其他费用支出（公证费、水费、党费、电脑租金）	3,428.00	
合计使用金额		750,897.53	--
加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97.53	--
募集资金金额		750,000.0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注：1、由于验资需要，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自动扣除验资询证费及相关费用 314.00 元，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的足额平衡，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入了人民币 314.00 元。该项支出不属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存在专户划转资金到基本户的情况，系专户开户银行规定发放工资必须在开户时签订《发放工资协议》，由于公司专户开户时未签订该协议，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向基

本户划转人民币 624,000.00 元、1,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25,000.00 元，以用来发放员工工资。2017 年 9 月 12 日，发放 2017 年 8 月员工工资 187,458.02 元，余额为人民币 437,541.98 元。因公司系第一次使用募集资金，经验不足，后了解到使用募集资金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支付，便将发放工资后的余额 437,541.98 元从基本户划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到基本户仅发生在公司需要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方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项支出不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情况

#### 1、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根据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04333910707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指定专户，公司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银行、主办券商三方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五、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诺维北斗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用途，未发生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邓

胡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